

传艺学部综合实验中心实验室设备仪器借用制度

传艺综合实验中心所辖实验室及室内设备、仪器均为实验教学与科研活动所用，属于华立学院资产，为确保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顺利进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提高设备仪器使用率，特制定下列借用制度。

(一)、设备仪器借用满足条件

1、实验室及各设备须优先满足平日课堂上的授课任务，在课余时间下可根据各位老师教学需求将设备有条件的开放给授课班级学生及教师个人办理借用手续进行借用，并予以登记。

2、实验室内的特型设备如：录音直播间的调音台，音响录制系统；演播厅的调光台，虚拟及导播系统等设备一般不允许外借，仅允许在所属实验室使用，如有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传艺学部实验实训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前提下可考虑外借。但必须由借用单位组织提出充分申请理由，经校级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办理借用手续。

3、因实验室资源有限，设备平日使用量大，为保证实验室资源更充分的利用，保持耐用性及完好率，如有学生因课程教学需求在课下需要申请借用便携式设备仪器、教具，授课/指导教师可事先与学生进行沟通，并在先后《设备外借申请表》、《实验室设备外借协议书》上“申请部门/组织/班级责任人”及“最高授权者”处进行签字后，由学生将表格资料拿到传艺综合实验中心处进行下一步的借用手续，在使用设备前授课/指导老师须为其提供有效的操作指导，以保证其

能正确操作所借设备。

(二)、仪器设备借用流程

<一>教师仪器设备借用

传艺学部内部教师如需借影视设备由所在部门教学主管主任核准签字领导核准办理；

传艺学部以外教师如需借用由所在部门领导核准签字；其他院校（专科/技师）需先与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商后处理。

1、老师仪器设备借用流程：

教师填写设备借用申请表格→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主管领导）
→实验室负责人审批→传艺综合实验中心登记并领取设备

2、老师归还设备流程：

设备归还→双方现场清点设备并检查是否正常→办理归还手续完成交接

注意提示：

设备如有丢失或损坏按学校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者作出处理。

<二>学生仪器设备借用：

1、传艺学生借用填写《设备外借协议书》及《设备借用申请表》，由任课老师或教研室系主任核准签字；二级学院及校级学生组织需要使用的由学院书记或团委主管老师核准签字；传艺学生会等学生组织进行微电影宣传片等拍摄需要的由辅导员或指导老师核准签字；其他院校（专科/技师）需先与校级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商后处理。

1、学生仪器设备借用流程：

填写设备借用申请表格→设备外借协议书→“申请部门/组织/班级责任人”授权签字（教师）→传艺实验室负责人审批→传艺综合实验中心登记并领取设备

2、学生归还设备流程：

设备归还→双方现场清点设备并检查是否正常→办理归还手续完成交接

注意提示：

设备如有丢失或损坏按学校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者作出处理。

（三）、借用须知

1、传艺各实验室的影视类设备在满足本学部课程教学需求的首要前提下可供各单位部门借用，传艺学部对各单位借用的物品实行总量控制，各单位可借用物品的多少依据教学资源需求具体情况而定。借用方不得在借用期内将所借设备转借其他部门组织，如违反规定将由最初借用方担负全责。

2、师生在借用及归还物品时请务必认真填写《设备外借申请表》及《实验室设备外借协议书》，包括借用人姓名、联系方式、借用目的、归还时间、设备状态等。

3、学生在借用设备前授课或指导老师须为其提供有效的操作指导，以保证其能正确操作所借设备。若设备外借期间所借用者因操作

不当问题导致设备在非正常耗损的情况下造成损坏甚至丢失，影响到其他班级正常教学秩序，授课或指导老师须与借用学生共同承担责任，老师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并计入月表现，学生及所在组织则记录在册，并在一定时间段内不予借用。

4、为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正常进行，所借用实验室内的教学仪器设备必须按期归还，如有特殊情况者在充分阐明理由且不影响日常上课的条件下方可续借。

5、归还借用的仪器设备时必须在现场经过实验室管理人员在检查验收后再办理归还手续。

以上规定严格遵守，否则后果将由违规者本人承担。

传艺学部综合实验中心

2025年3月

传艺学部